

二、金管會將持續關切該公司債務對各債權銀行逾放比、備抵呆帳覆蓋率及盈餘之影響，要求各債權銀行確實辦理資產評估，並提列相當備抵呆帳，強化其風險承受能力。

(一二五)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公共場所哺乳室的基本設備和維護不符合法令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43)

王委員就「公共場所哺乳室的基本設備和維護不符合法令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5 條規定，達一定規模之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其基本設備、安全、採光、通風及管理、維護等相關事項，應符合「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違反者應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同條例第 9 條規定處罰之。
- 二、本署為營造友善之哺(集)乳室，業已責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公共場所建築物所設置之哺(集)乳室及其設備進行檢查或抽查，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全國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應設置哺(集)乳室之公共場所計有 1,620 處，其中因不符合「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而要求限期改善計有 29 件，皆由縣市衛生局積極輔導中。有關所詢哺乳室並非專用空間，未設洗手設施及無緊急求救安全設施等，本署將持續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強哺(集)乳室設備之檢查或抽查，另本署亦將各縣市稽查成果列入年度督導考核，同時亦鼓勵各縣市執行公共場所親善哺乳室競賽活動，藉以營造母乳親善支持環境，以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權利。

(一二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雪山隧道事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08)

李委員針對雪山隧道事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101)年 5 月 7 日 13 時 27 分，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南下 26K 處發生火燒車意外事故，本部正持續釐清相關事故內容，並辦理各項檢討作為如下：

- (一)有關委員認為雪山隧道與一般開放式道路不同，駕駛條件以及反應時間空間均不足，交通主管部門不應為流量犧牲安全，應考慮將雪隧的行車速度降低到原來的 70 公里，嚴格制訂行車安全距離速限及行車安全距離等問題，本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業於 101 年 5 月 16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期經由意見交流及討論作為雪山隧道速限規定之參考，高公局正綜整與會者意見，研擬建議方案循行政程序辦理。

(二)有關逃生資訊部分：目前雖已有相關逃生標誌，惟為加強用路人辨識，高公局將再檢討相關指示，及加強宣導用路人逃生方式。另將此次事故經驗納入演訓內容訓練，以利相關人員熟練救災程序。

(三)搶救單位全力配合部分：行政院核定之「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公路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已提供一適當應變作為的處置模式，本次事件即依據該應變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高公局正檢討各項設備、規範及程序，以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未來辦理防救災演練時，亦將本次事故，列入演練項目，並規劃擴大演練規模；每月將增加不封閉雪隧之演練項目，如自衛消防編組之滅火實作、資訊蒐集通報、事件廣播、設備操作、故障車排除等演練，以利救災相關人員熟悉各項程序。

二、車輛爆胎防制部分：

(一)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14 條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足 1.6 公釐之情形。遊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並不得使用翻修輪胎。其他大型車，其轉向軸之車輪，不得使用翻修輪胎；非轉向軸之車輪，使用翻修輪胎者，應使用經經濟部驗證合格之翻修輪胎。針對汽車輪胎品質（含新胎或翻修輪胎），經濟部已有嚴謹之檢測及標示制度（翻修輪胎有標示 VPC 標誌可供識別），提醒消費者注意選用，未來監理機關並將持續加強輪胎檢查，以強化行車安全。

(二)鑒於近來常發生車輛爆胎，造成不幸傷亡事故，為維護行車安全，本部除加強宣導業者注意輪胎保養與使用外，並進行大型車輛輪胎路邊安全檢查，相關作為如下：

1. 加強宣導：本部公路總局製作「輪胎安全 Easy GO-輪胎的安全檢查及使用常識」宣導 DVD 光碟片 1 萬 2,000 片，分送各公路、監理、警察機關、各縣市道安會報、教育機關及各大專院校等加強宣導，籲請車主及駕駛人平時應注意輪胎保養及使用，以維行車安全。
2. 加強路檢：各公路機關辦理監警聯合路邊安全檢查時，加強查核車輛輪胎，如有胎紋深度不足或違規使用翻修輪胎等情形者，則依規定掣單舉發。
3. 定期檢驗時勸導改善：在定期檢驗胎紋深度未有法規規定前，本部公路總局責成各公路監理機關於營業大客車輛參加定期檢驗時，發現使用翻修輪胎或胎紋深度任一點不足 1.6 公釐時，開立勸導單交由車主改善。
4. 有關比照美國及歐洲將胎壓計納入汽車標準配備乙節，已函請國內各汽車製造廠於新車出廠時提供胎壓計，期能對用路人有所幫助。
5. 本部針對可歸責於用路人之疏失，研擬提高罰責，以降低類似事件對行車安全之危害。現階段除加強宣導車輛保養及行前檢查外，高公局將再加強宣導用路人行駛雪山隧道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等。

(一二七)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問題所